股票代码: 000709 股票简称: 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: 2011-041

转债代码: 125709 转债简称: 唐钢转债

债券代码: 122005 债券简称: 08 钒钛债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唐钢转债转股价格暨恢复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唐钢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: 9.36 元/股
- 2、唐钢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: 7.57 元/股
- 3、唐钢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: 2011 年 11 月 24 日
- 4、唐钢转债恢复交易日期: 2011 年 11 月 24 日

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1]823 号),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 38 亿股新股。本次发行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结束,本公司实际增发新股 3,741,822,429 股,增发后的总股本为 10,618,603,404 股,具体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《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》。本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增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,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, 债券简称为"唐钢转债",债券代码为"125709"。根据《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



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,在唐钢转债发行之后,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(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)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,公司董事会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:

送股或转增股本: P=P0/(1+n)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=(P0+A\times k)/(1+k)$

上述二项同时进行时: $P=(P0+A\times k)/(1+n+k)$

其中:初始转股价为 P0,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,增发新股、配股比率为 k (即 k=新增股票数量/发行前总股本),增发新股、配股的价格为 A,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。

根据上述规定,因本次公开增发,唐钢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9.36 元相应调整为每股 7.57 元。

唐钢转债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后恢复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